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 于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4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4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4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4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7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17
（二）出让人的授权与批准	17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18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8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8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9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 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1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1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1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2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威尔凯、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松玲
出让人	指	余镭材
控股股东、镭名红投资	指	公众公司之控股股东，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张松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镭名红投资 69.00%股权，从而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指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圣仁医院	指	云南湖泉圣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威尔凯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及拓宽业务领域，若后续公司因实际情况需要而进行资产和业务等方面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1、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7月20日，镭名红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镭材将其持有的镭名红投资69.00%的股权向张松玲进行转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作价为0万元。2024年7

月 31 日，镭名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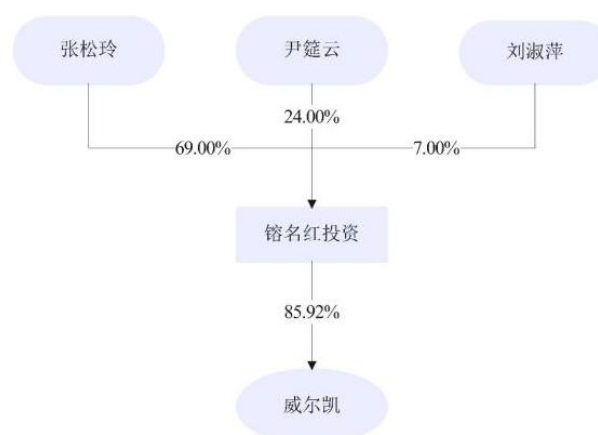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余镭材通过镭名红投资间接控制威尔凯 85.9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威尔凯的控股股东仍为镭名红投资，但实际控制人由余镭材变更为张松玲。因此，张松玲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构成了间接收购。

由于威尔凯的公司章程及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均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未发生股份权益变动，镭名红投资仍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13,429,5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85.92%）。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了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由于镭名红投资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余镭材变更为张松玲。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威尔凯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松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88*****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直接持有威尔凯股份情况	0 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松玲未在威尔凯担任任何职务，其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职务	任职期间
1	云南湖泉宝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勒镇黑腊沼南路财富新天地商业步行街19-9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
2	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建设街103号	董事长	2021年3月至今
3	云南镨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勒镇黑腊沼南路财富新天地商业步行街13-1-3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7月至今

2、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控制威尔凯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亦为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云南湖泉宝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松玲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疗投资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00%
2	云南谿名红投资有限公司	张松玲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营销策划及形象设计；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00%
3	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系云南湖泉宝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弥勒安儿母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弥勒康益旅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酒店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餐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	弥勒湖泉宝地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7	云南湖泉湾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健康体检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健康咨询；保健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会议服务；诊疗：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弥勒康益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系弥勒市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张松玲系实际控制人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张松玲与出让人余镕材存在情侣关系并共同育有子女，存在着同居俨如配偶的情形，构成密切关系，两人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与收购人张松玲存在密切关系的出让方余镕材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云南湖泉圣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余镕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外科、内科、妇科、放射治疗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美容科、康复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的诊疗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衣物洗涤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院管理；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理发及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61%
2	云南湖泉圣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弥勒湖泉湾I号住宿服务部	系云南湖泉圣仁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之分公司，余镕材担任负责人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衣物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大理洱海金岛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余镕材持有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旅游景点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	云南昆润高宏投资有限公司	余镭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医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00%
5	西双版纳昆润高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润高宏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受余镭材间接控制	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大理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昆润高宏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受余镭材间接控制	房地产开发经营。	-
7	个旧金冶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余镭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及金属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00%
8	个旧金冶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分公司	系个旧金冶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分公司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余镭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销售变频调速器、软起动机、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组装软起动机、变频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	云南炫德投资有限公司	余镭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对体育运动设施场地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4.00%

3、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最近 2 年不存在失信情况的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栗树头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昆公盘（栗）证字〔2024〕944 号）及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和相关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于 2023 年修订并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新版本中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系对前述修订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内容的更新）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7、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张松玲与出让人余镭材存在情侣关系并共同育有子女，

存在着同居俨如配偶的情形，构成密切关系，两人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构成关联关系，故张松玲在收购前构成公众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出让方以零对价转让股权的方式将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转让给收购人，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流转。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

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出让方以零对价转让的方式将镨名红投资的控制权转让给收购人，故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流转，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关于零对价转让的合理性，主要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因密切关系而较易在收购事项中达成广泛共识

根据收购人张松玲与出让人余镨材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确认，两人存在情侣关系并共同育有子女，存在着“同居俨如配偶”的情形，构成密切关系，在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着广泛地沟通交流，在企业运营方面具有相似的经营理念，使得张松玲更易于理解和参与到本次收购事项中去。两人在达成转让镨名红投资股权的意向后，在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过程中，经咨询镨名红投资的财务人员关于镨名红投资的账面净资产情况，考虑到镨名红投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账面净资产为负，且张松玲因余镨材的实缴金额为 0 万元而尚需承担后续实缴义务的客观情况，故两人在前期广泛共识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确定股权转让作价为 0 万元。

（二）公众公司近期经营不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尔凯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0450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含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解释性说明），及“中兴华报字〔2024〕第 430011 号”《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3 年度净亏损为 216.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722.83 万元，超过了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563.00 万元）。有鉴于公司因陷入经营不善而导致其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

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明确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难题。因此，张松玲与余镭材在转让镭名红投资股权事项中，将公众公司近期面临的经营不善的困境，及其后续仍需张松玲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以扭转前述不利局面纳入了统筹考量。

（三）同批次股权转让中的其他投资者的支付对价与张松玲不存在差异

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变更事项中，余镭材除向张松玲转让股权外，还向刘淑萍和尹筵云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镭名红投资 4.00%和 24.00%的股权，且股权转让作价均参照镭名红投资的账面净资产情况并考虑到受让人在取得股权后仍需履行实缴义务而设置为 0 万元，故张松玲以零对价的方式受让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与同批次受让余镭材所持有的镭名红投资股权的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差异。

（四）转让双方考虑公众公司未来价值及业务协同情况

本次转让前，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经调研后考虑尝试向大健康产业转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下，通过以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认缴圣仁医院新增 1,062.02 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应持股比例为 1.49%），初步涉足了大健康产业。但由于圣仁医院近年来经营管理不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威尔凯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的圣仁医院股权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408.04 万元，累计确认投资损失 991.96 万元。而张松玲不仅具有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而且在大健康产业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和资源，考虑到余镭材有放弃对威尔凯实施控制的意愿，故其可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在帮助公司稳固现有业务基本盘的同时，协助公司向大健康产业转型，从而对威尔凯产生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五）出让人已就镭名红投资的控制权变更事项补充履行了评估手续并完成了纳税申报

如上文所述，收购人和出让人当时在筹划股权转让时参照镭名红投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由于当时的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为负且余镭材的实缴出资为 0 万元，而简易确认股权转让作价为 0 万元，未认识到存在着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尚需税务机关进行确认的问题。公司经与税务机关沟通后提请余镭材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镭名红投资的股权价值补充履行了评估手续，由云南杰森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余镭材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云南镭名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云南杰森评报字〔2024〕第 29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镭名红投资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30.40 万元，基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294.61 万元。2024 年 12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弥勒市税务局审批通过了《变更税务登记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和《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其核定的余镭材在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中的股权转让所得和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均为 0 元，故余镭材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印花税额均为 0 元。

因此，本次收购是参与交易的双方因密切关系而带来的在经营理念方面的互相认同的基础上，基于镭名红投资的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及注册资本实缴为 0 万元等综合情况，同时结合公众公司面临的经营不善问题，以及收购人在未来可能为公众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0 万元，该等作价与镭名红投资控制权变更事项中的同批次股权受让方的交易对价不存在差异，且出让方余镭材在后续补充履行了评估程序，相关评估结论已获税务机关的认可，并完成了纳税申报程序，故本次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作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与批准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出让人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前，出让人系镭名红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 年 7 月 20 日，镭名红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镭材将其持有的镭名红投资的 97.00%的股权分别向张松玲、刘淑萍和尹筵云进行转让，张松玲、刘淑萍和

尹筵云分别自余镨材处受让其所持有的镨名红投资 69.00%、4.00%和 24.00%的股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7 月 31 日，镨名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1、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补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未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外，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与出让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对过渡期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但前述双方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起至镨名红投资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收购人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镨名红投资提议改选威尔凯董事会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及公司章程修改、资产的重大处置或员工聘用的重大变动等方面的计划。如果根据威尔凯的实际情况需要在前述的相关方面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通过间接收购方式控制公众公司 85.92% 的股份，除收购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对镭名红投资所持公众公司股份作出限售安排外，本次收购涉及的镭名红投资股权及公众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的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其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间接持有的威尔凯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完成后违反承诺转让威尔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威尔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股份限售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其他安排，其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查阅公众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公告，及核查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关联方余镭材的关联方存在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相关交易情况已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中进行披露。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及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收购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明细表、相关公告和事项说明，镭名红投资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及对出让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笔录，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镭名红投资、原实际控制人余镭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收购人就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事项所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威尔凯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不会利用威尔凯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威尔凯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威尔凯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威尔凯造成的损失。”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南京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7月，收购人张松玲通过收购余镨材持有的威尔凯控股股东镨名红投资69.00%的股权的方式成为镨名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但其未能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未能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述行为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并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

项和为避免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安排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外，其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邱 楠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钱智通

许东元

付佳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字）： _____
吴启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